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节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之“三、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辞退、公司裁员、退休（退休返聘除外）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按照回购时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

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邹广振、蔡陈晨、王杰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邹广振、蔡陈晨、王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500股，分别占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1.26%和0.0097%。

综上，公司股份总数拟由10,834.65万股减少至10,833.60万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人民币10,834.65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833.60万元，并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应注册资本变更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